

# 护理文书可“私人订制”?

本报记者 索晓灿

### 书写护理文书压力大?不妨试试“私人订制”护理文书

#### 调查结果

平均管床数		
内容	人数	比例
普通病区≤8张	1413	39.4%
普通病区9~12张	963	26.85%
普通病区>12张	686	19.13%
重症监护室≤2张	180	5.02%
重症监护室3~5张	344	9.59%

平均每天书写护理文书的时间		
内容	人数	比例
≤0.5小时	355	9.9%
1小时	904	25.21%
1~2小时	1357	37.84%
≥2小时	932	25.99%

平均书写一份入院护理文书的时间		
内容	人数	比例
≤15分钟	704	19.63%
≤20分钟	632	17.62%
21~30分钟	681	18.99%

#### 【专家解析】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部副主任姜小平说,书写护理文书,首先要注意规范、安全,之后才是节约时间成本。当然,合理设计护理文书也很重要。

陈翠屏曾在护理一线工作几十年,最近几年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从事护理文书质控工作。每隔一段时间,她都会到临床一线了解护理文书书写现状。她发现,护士每天书写护理文书的时间比她当护士时长了多。

“之前,书写护理文书非常烦琐;自从我国开始推广表格化护理文书以来,除少部分需要书写外,护士只需要在相应的区域打勾即可。但是,再简单的操作,如果内容多了,也需要很长时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主任护师时红梅说。

陈翠屏建议,各医院各专科应结合收治患者的特点,“私人订制”护理文书,目的是如实记录患者病情及护理操作等。她并不赞成直接照搬其他医院的做法,“这不仅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院护理人员的工作量,对患者的病情观察也益处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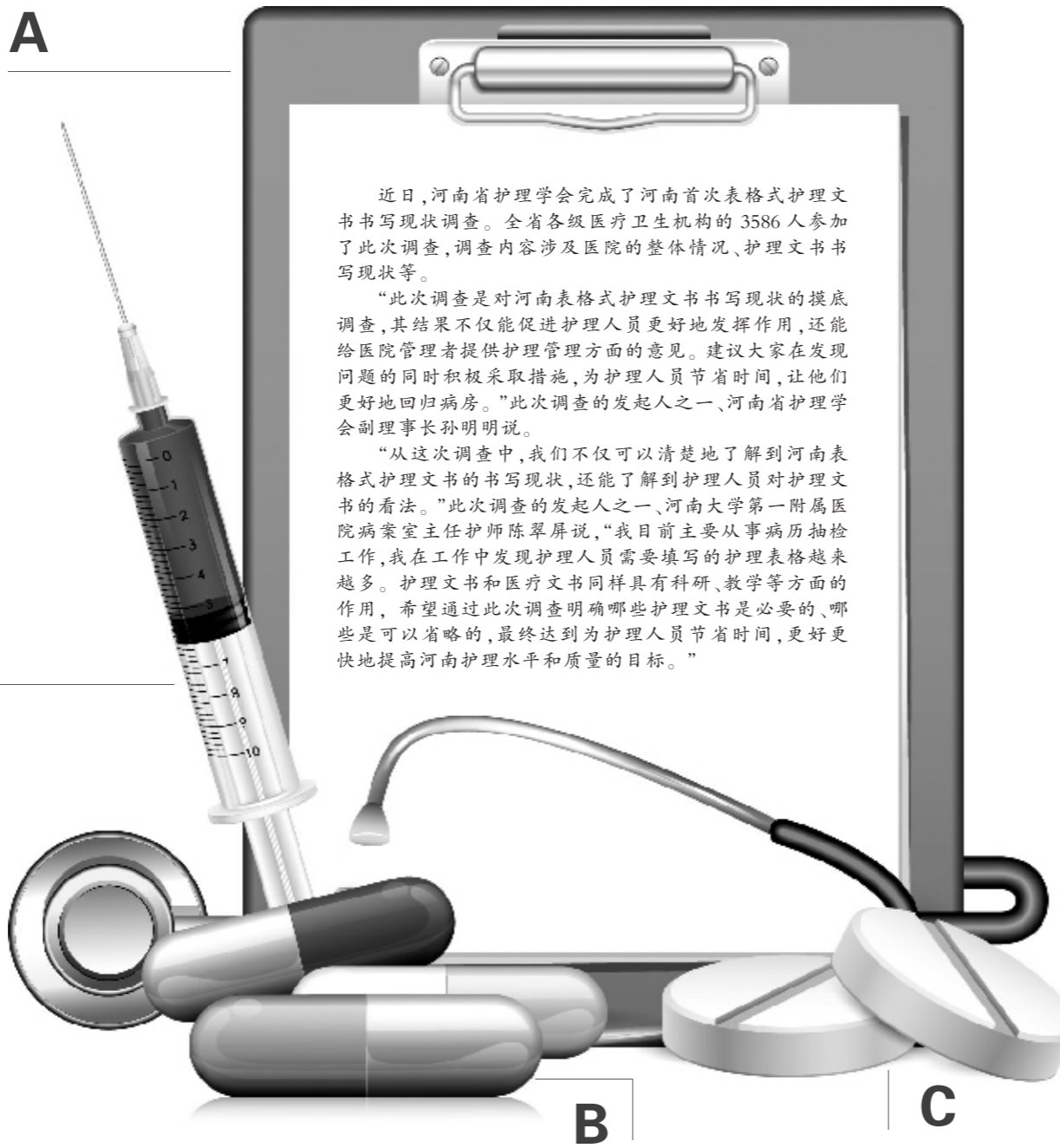
陈翠屏说,当前,河南在护理文书书写方面的信息化水平不一,但信息化应用于临床护理工作是大势所趋。各医院可以逐步完善信息化建设,提升护理服务的品质。

“目前,在很多发达国家以及我国部分医院,移动护理车已经普及,但在河南全面推开,短时间内不太现实。”河南大学护理学院副教授刘芳丽说,移动护理车可以实现“一操作一记录”,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护理人员书写护理文书的压力,达到“一次录入、多方面使用”的效果。

在依托河南省人民医院成立的河南省生殖医院,移动护理车已经投入使用。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人员通过移动护理车,可以在完成护理操作后输入数据完成护理文书书写工作。

刘芳丽建议,各医院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护理文书,是当下减少护理文书书写压力的关键。值得注意的是,在设计护理文书时,清楚地记录患者的病情变化是最佳标准。

A



B

C

### 能否删减护理文书重复内容? “内外兼修”的护理人员可“自行决定”

#### 调查结果

患者入院须知、入院告知和护理安全告知是否有重复的地方,能否删减?		
内容	人数	比例
不需要删减,患者入院须知、入院告知的内容分别具有不同意义,是对护士临床思维的训练	1349	37.62%
3项内容可以整合	2019	56.3%

#### 【专家解析】

护理文书,其实可以理解为护理人员护理患者的记录。那么,对于护理人员重复多次的操作,还有必要重复记录吗?能不能将相似的操作整合在一起记录呢?

超过一半的受访护理人员认为,部分护理文书可以整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优质护理服务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医院护理文书书写规范、质量控制和考核标准,避免形式化书写,减轻护士的书写负担。

时红梅说,当前,一些医院的护理管理者和部分护士认为,不写护理记录可能会引起护理纠纷,“自行增加毫无作用的书写内容,甚至‘一操作一记录’,延长了书写时间。实际上,护理人员应当非常清楚哪些需要记录,哪些不需要记录,甚至有些内容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患者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记录。但这个“自行决定”不是盲目的。

护理人员应当做到,对于需要记录的内容,一定要完整记录,并且严格按照规范书写护理文书;在“自行决定”时,最好请教年长的、更有经验的护士或护士长,对确实没有必要的内容进行调整。护理人员只有勤练基本功,提升护理水平,才能把基础打牢,“内外兼修”。

#### 【专家解析】

多数护理人员认为,增加护理文书项目,应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和护理部要求,经本院护理部批准即可。《通知》中已明确,增减护理文书的项目由医院根据自身情况决定。

在护理文书评价方面,除国家规定外,同样由各医院自行决定,一般由护理部组织评价和检查,包括护理文书的内容检查以及结合患者病情的实地检查。检查的主要目的是让护

近日,河南省护理学会完成了河南首次表格化护理文书书写现状调查。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3586人参加了此次调查,调查内容涉及医院的整体情况、护理文书书写现状等。

“此次调查是对河南表格化护理文书书写现状的摸底调查,其结果不仅能促进护理人员更好地发挥作用,还能给医院管理者提供护理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大家在发现问题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为护理人员节省时间,让他们更好地回归病房。”此次调查的发起人之一、河南省护理学会副理事长孙明说。

“从这次调查中,我们不仅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河南表格化护理文书的书写现状,还能了解到护理人员对护理文书的看法。”此次调查的发起人之一、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案室主任护师陈翠屏说,“我目前主要从事病历抽查工作,我在工作中发现护理人员需要填写的护理表格越来越多。护理文书和医疗文书同样具有科研、教学等方面的作用,希望通过此次调查明确哪些护理文书是必要的、哪些是可以省略的,最终达到为护理人员节省时间,更好地提高河南护理水平和质量的目标。”

### 护理文书如何保存? 由护理文书的作用决定

#### 调查结果

应随病历保存的护理文书		
内容	人数	比例
体温单	3139	87.53%
医嘱单	2911	81.18%
血压记录单	1958	54.6%
血糖观察表	2378	66.31%
护理计划单	2195	61.21%
患者入院须知	2371	66.12%
护理安全告知书	2010	56.05%
入院护理评估单	2535	70.69%
入院患者首次评估单	2366	65.98%
血气护理记录单	1158	32.29%
一般护理记录单	2576	71.83%
健康教育计划单	2278	63.52%
危重患者护理计划单	2209	61.6%
病重(病危)护理记录	2386	66.54%
转科患者护理评估单	2167	60.43%
患者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1928	53.76%
专科护理文书(如神经系统护理评估单等)	1866	52.04%
其他	67	1.87%

#### 【专家解析】

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护理人员认为,基础项目的护理文书应该随病历保存;而一些特殊项目的护理文书是否随病历保存,护理人员则产生了一定的分歧。

护理文书记录着患者在医院接受的相关护理操作,包括医嘱执行情况等。不随病历保存的护理文书有3个作用:护士的护理回顾;医务人员的治疗回顾;患者的病情回顾。

姜小平说,随病历保存的护理文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即可;不随病历保存的护理文书,可以根据重要程度、需要程度,由科室自行决定。

# 一张「天价罚单」引发争议 辉县市人民医院向质监部门提出申诉

本报记者 常俊伟

10月18日上午,备受瞩目的“天价罚单”听证会在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新乡市质监局)举行,要求听证的方是辉县市人民医院,事由是医院的CT机、医用磁共振系统没有“计量检定”,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新乡市质监局对其开具了一张1200多万元的罚单。辉县市人民医院不服该处罚,要求举行听证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这张罚单的依据是什么?辉县市人民医院公开质疑新乡市质监局的处罚决定,有法律依据吗?

#### 医院质疑列入强检目录的合法性

近日,辉县市人民医院通过医院的微信公众号公开质疑新乡市质监局的处罚。这篇题为《辉县市人民医院遭遇千万罚单,质监部门强制检定非计量器具是否违法》的文章一经刊发,在网上迅速传开,截至10月17日下午,已有2万多的点击量。

9月28日,辉县市人民医院收到新乡市质监局开出的罚单。罚单以辉县市人民医院的CT机、医用磁共振系统未接受计量检定,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罚款1000元,没收“非法所得”1200多万元。

对此处罚,辉县市人民医院认为,“医用三源”(医用诊断仪器或治疗仪器的辐射源、超声源和激光源)是能量发射装置,不是测量仪器,将其列入强检目录,违背了《计量法实施细则》中计量器具的法定定义。新乡市质监局的行为违反了《计量法》。

#### 焦点是“医用三源”该不该强制检定

辉县市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刊文显示,4月7日,新乡市质监局向辉县市人民医院下达了质量技术监督通知书,要求对辉县市人民医院的CT机(6排、64排)和医用磁共振系统进行计量检定。

其间,辉县市人民医院院长齐海龙多次到新乡市质监局表达观点:“医用三源”是否应当强制检定,首先要看其是否属于计量器具。《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计量器具的定义是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也就是说,计量器具必须有检测对象并能直接或间接测出其量值。就辐射源来说,只有当其作为计量器具使用时才是强检对象。此前,原卫生部(现国家卫生计生委)明确指出:“医用X线机、CT机、钴-60治疗机、医用加速器以及装有所谓‘医用三源’的诊断或治疗设备的作用是利用这些源发射的能量来达到诊断和治疗的目的,而不是以电离辐射剂量学为目的……”所谓“医用三源”是能量发射装置,不是测量仪器。因此,将“医用三源”列入强检目录,违背了《计量法实施细则》中计量器具的法定定义,是极其不应该的。这种检定行为也违反了《计量法》。

但是,对此意见,新乡市质监局并没有采纳。

#### 新乡市质监局开出了“天价罚单”

6月29日,新乡市质监局向辉县市人民医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认定辉县市人民医院使用未经计量检定的CT机、医用磁共振系统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7月1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7月22日,新乡市质监局以辉县市人民医院“拒不改正其违法行为”为由,提请新乡市人民政府将此案列为政府督办案件,由辉县市人民政府责成辉县市人民医院配合“执法”。

8月3日,辉县市人民医院就“‘医用三源’强检相关事宜”分别向辉县市卫生计生委、新乡市卫生计生委和辉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了书面报告;随后,新乡市卫生计生委就此事向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进行了报告。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在该报告的复函中明确要求:请严格按照《卫生部关于X射线诊断机等医用诊断设备不属于计量器具的批复》执行。

但辉县市人民医院与新乡市质监局几经沟通,未果。9月28日,新乡市质监局向辉县市人民医院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1000元,没收非法所得12842904.18元。

#### 质监部门认为“医用三源”属于医用强检计量器具

面对“天价罚单”,辉县市人民医院选择了维权。9月29日,辉县市人民医院向新乡市质监局递交了要求听证申请书,提请质监部门重新审视自身的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并通过医院的微信公众号对此事进行了披露,呼吁更多的医疗机构关注此事。

10月18日上午,听证会如期举行。虽然不少媒体记者提出了旁听申请,但都被婉拒。

10月18日下午,新乡市质监局稽查大队一中队中队长窦克剑就此事表示,他们没想到正常的执法行为会引起轩然大波,不过,他们的执法行为并没有过错。“《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套(件)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窦克剑说,“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的就是这款规定。”

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认为CT机、医用磁共振系统不属于强制检定产品的说法,新乡市质监局并不认可。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依法对包括“医用三源”在内的医用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和监督管理,对使用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声称的他们依据的原卫生部的规定,新乡市质监局表示,“那只是一个批复”,连规定、通知都算不上,更不是条例,批复的法律效力比不上质检部门的“条例、规定”。

记者经了解发现,原卫生部的批复指的是,2002年原卫生部针对原黑龙江省卫生厅(现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卫生部关于X射线诊断机等医用诊断设备不属于计量器具的批复》和2005年原卫生部针对原江苏省卫生厅(现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卫生部关于医用加速器放射诊断和治疗设备有关问题的批复》,两个批复明确表示,CT机等不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畴。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类似的案件在其他省份也曾发生过,在新乡市也不是第一次出现。辉县市人民医院微信刊文显示,2003年,新乡市质监局曾对全市各医疗单位正在使用的CT扫描设备进行“未进行周期检定”为由,通知医疗单位交纳罚金和没收“非法所得”。2004年6月,新乡市质监局又以“医用三源”属于计量器具,应列入强制检定范围和“经检测不合格”为由,责令各医疗单位将正在临床使用的CT机交由质监部门进行强制检定;对强制检定提出质疑的医疗单位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甚至医疗机构购置的新CT机也被查封了。当地部分人大代表联名将此事反映至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后经协调,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叫停了新乡市质监局对“医用三源”的强制检定。

时隔12年,为何类似的行为再次出现?目前,新乡市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用三源”都进行强制检定了吗?

对此,新乡市质监局稽查大队党支部书记李国胜说,他们不掌握新乡市医疗机构“医用三源”的检定情况。此次是因为接到群众举报,才前往执法的。执法的目的不是“为了收取检定费用”,因为这些费用不是自己单位收取的。

#### 最新进展:听证会后等候结果

10月18日下午,记者电话联系到辉县市人民医院院长齐海龙,他说,目前有关部门已经介入调查,上面下达了命令,不方便接受采访。

当天,记者发现辉县市人民医院那条“公开叫板”的文章已被删除。齐海龙称,是他们自己删除的,并且要求医院职工也都删除各自手机中的相关内容。

“目前的情况是,新乡市质监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辉县市人民医院申请召开了听证会。至于下一步是否会处罚、怎么处罚等问题,还需要集体处理后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窦克剑说。